

基督教研究文學學士課程 及 基督教研究高級文憑/文憑（學位課程）

課程結構

1. 課程要求、修讀年期及完成期限如下：

課程要求			
頒發	持副學士或 高級文憑資格	持中五或文憑資格	完成期限
文憑（學位課程）	18 學分	20 學分	3 年
高級文憑 （學位課程）	36 學分	40 學分	6 年
學士	72 學分	80 學分	10 年

2. 科目分四範疇，當中 8 科為「核心科目」。由於「核心科目」是部份其他選修科目的先修條件，建議同學先盡早修讀，打穩基礎：

範疇	核心	學分	選修例子	學分
聖經研究	新約背景	3	基本釋經法	3
	新約信息	3	個別經卷	3
	舊約背景	3	其他	視乎科目而定
	舊約信息	3		
基督教思想	基督教神學（一）	3	基督教倫理學	3
	基督教神學（二）	3	浸信會信仰與歷史	2
	教會歷史（一）	3	中國教會史概覽	3
	教會歷史（二）	3	神學或歷史專題	2
			其他	視乎科目而定
實踐神學			基督教宣教學導論	3
			基本佈道法	2
			教會增長與植堂原則	2
			教會管理原則	2
			教育事工	2
			教會音樂導論	2
			其他	視乎科目而定
通識			思想方法	2
			社會學導論	3
			心理學導論	3
			香港社會	2
			文化史	2
			其他	視乎科目而定

3. **研究與寫作訓練安排：**凡新生必須修讀此科，此科為 0 學分，免學費，惟必須及格方符合畢業要求。

- a. 神學教育 1 小時
- b. 論文寫作 3 小時
- c. 閱讀技巧 2 小時

4. 課程要求：

4.1 學士課程要求

除必修「研究與寫作」一科外，同學所修畢之學分亦必須包括上述所有核心必修科（共 8 科，每科 3 學分，共 24 學分），方符合畢業要求。此外，同學按其主修範疇（或無主修）所須修讀的學分分佈要求如下--

	沒有主修	聖經研究	基督教思想	實踐神學
聖經研究	18	30	18	18
基督教思想	12	12	24	12
實踐神學	12	12	12	24
通識	6/14*	6/14*	6/14*	6/14*
自由選修科#	24	12	12	12
總學分	72/80*			

- * 如學生以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的資格申請入學，所需修讀之學分為前者（6 學分）；如學生以中五或文憑的資格申請入學，所需修讀之學分為後者（14 學分）。
- ✧ 為符合課程認證要求，自由選修科必須在聖經研究、基督教思想或實踐神學範圍中選取，不能取自通識科。

4.2 高級文憑 / 文憑 (學位課程) 要求

- ✧ 除必修「研究與寫作」一科外，學員可自由選修每季開設之科目（惟修讀的通識科不可超過畢業所需學分的 30%），當達到畢業學分要求，便可申請畢業。
- ✧ 由於部分科目會以核心必修科作為先修條件，因此「遙距教育課程」建議同學先盡早修讀核心必修科，以打穩根基。